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交簡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信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信智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所載「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公告標準」，應更正為「已逾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函公告所定標準」。

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1月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㈢證據部分應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交通分隊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廖信智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服用毒品後，竟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擦撞路旁車輛，顯已造成實害，所為應予

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毒品濃度之超標程度、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479號

被　　告　廖信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信智(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中)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某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0○00號5樓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2日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12月2日13時36分許，行經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與調和路口往北123線150公尺處，因擦撞前方停靠路邊之車輛，為警獲報到場處理，徵得廖信智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67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283ng/mL）之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公告標準，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信智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請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54）各1份在卷可參；復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8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檢 察 官　林思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俊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